临汾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农工治欠办函〔2022〕2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社会公布2022年第二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机构，市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督促用人单位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社会公布暂行规定》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我市2022年第二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请相关单位将涉案单位计入诚信档案，进行综合惩戒，提高失信违法成本。具体案件如下：

一、山西林优志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山西林优志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K31UEX8；注册地址：山西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东盛华庭铁路办事处路北03号门面；法定代表人：郭许民。

2022年1月以来，侯马市人社局多次接到投诉，反映山西林优志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劳动报酬问题。

经调查，山西林优志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员工至侯马市振通物流内极兔速递从事分拣、装卸等工作，但因双方合同约定未及时履行导致拖欠员工工资问题，致使多名员工通过多种渠道投诉欠薪。2022年3月9日，侯马市人社局依法给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该公司逾期拒不改正。

二、侯马锦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侯马锦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811010146848;注册地址：侯马市世纪佳园5号楼1单元1111号；法定代表人：张瑜瑜，项目实际负责人：陈利平。

2021年10月，侯马市人社局接到农民工投诉，反映侯马锦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资问题。

经调查，侯马锦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揽的紫金山风力发电项目拖欠工资问题属实。2022年2月28日，侯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给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限期责令整改，该公司逾期逾期拒不改正。

三、侯马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侯马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794240996F;注册地址：侯马市新田路198号；法定代

表人：王利萍，项目实际负责人：王伟才。

2022年3月，侯马市人社局接到投诉，反映侯马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劳动报酬问题。

经调查，侯马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的祥和府邸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属实。2022年3月11日，侯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给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限期责令整改，该公司逾期拒不改正。

四、陕西旭宏实业有限公司拒不整改案

陕西旭宏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98NA6A，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89号中登家园6号楼2507室，法定代表人：耿忠强。

2022年1月，洪洞县人社局接到投诉，反映洪洞滨河湾B标段项目存在拖欠工资问题。

经核实，洪洞滨河湾B标段总承包单位为山西富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陕西旭宏实业有限公司，该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造成欠薪无法认定。洪洞县人社局多次电话、短信通知公司负责人配合调查并处理此事，该公司负责人不予配合。洪洞县人社局于2022年1月25日向陕西旭宏实业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该公司逾期拒不改正。

五、威海顺长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拒不整改案

威海顺长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175787829D；注册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嘉祥景苑4号楼304室；法定代表人：李长顺，现场负责人：李爽。

2022年5月，吉县人社局接到工人投诉称，反映威海顺长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其施工的隰吉高速LJ9项目桥面工程施工中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

经查，威海顺长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隰吉高速LJ9项目桥面工程中拖欠18人工资292249元。2022年5月13日，吉县人社局依法对威海顺长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该公司逾期拒不改正。

六、运城市盐湖区盛恒建筑有限公司拒不整改案

运城市盐湖区盛恒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OLA6C11Q,注册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南城街道南环西路41号门面房。法人代表：范波，项目负责人：李钟华。

2021年11月8日，大宁县人社局接到投诉反映运城市盐湖区盛恒建筑有限公司隰吉高速LJ8标项目部桥面系工程项目中存在拖欠工资问题。

经核实，运城市盐湖区盛恒建筑有限公司拖欠52名农民工

工资967479元。2021年11月8日，大宁县人社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该单位限期支付，截至2022年1月19日该公司共支付439080元，还拖欠44名农民工工资528399元。2022年1月19日大宁县人社局再次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该公司逾期拒不改正。2022年1月26日，大宁县人社局将该单位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至大宁县公安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